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50,748,660.66 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95,074,86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8,413,801.89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 67,407,879.07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6,679,717.41 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740,787,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68,519,697.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会按照 2021 年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张楠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2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张楠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6 年。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丽，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颜丽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颜丽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4 年。颜丽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1 年。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罗科 1997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罗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3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1 年。罗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1 年。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68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会按照 2021 年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生效日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是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毕马威华振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将据此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特别是在承租合同方面，要求对承租的各项资产应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计入公司资产和负债，后续对相应的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的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承租的经营用房方面。在新租赁准则实施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拟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即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台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利润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下新增加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现行准则下相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峥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金额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542,778.90	0.27%
	其他应收款	405,998.51	0.0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9,353,300.10	0.71%
	商誉	129,680,038.77	9.80%
合计		142,982,116.28	10.80%

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9,680,038.77 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139,846.64?	7.57%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540,192.13	2.23%

（1）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

公司购买郑州莱士而形成的商誉人民币 1,475,750,671.94 元，2014 年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 100%股权而形成，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郑州莱士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98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郑州莱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139,846.64 元。

（2）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康生物”）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购买海康生物而形成的商誉 220,516,987.8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海康生物 90%股权形成的，按同路生物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本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康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98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 2020 年度对海康生物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540,192.13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2,982,116.28 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42,982,116.28 元，减少净利润 140,986,804.65 元，减少期末所有者权益 140,986,804.65 元。

以上影响已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2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 4,819,506 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4,819,50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7%）。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原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的共计 15,82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 15,82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被卖出 9,220,000 股、6,600,000 股，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5,82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23%）。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原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的 28,969,9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上述 28,969,9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28,969,9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43%）。截至目前，科瑞金鼎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股份被动减持过户的执行裁定书。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科瑞天诚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81.9506	0.07%
A 股	1,582	0.23%
A 股	2,896.99	0.43%
合　计	4,960.9406	0.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35,812.4519	20.15%	135,330.5013	2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12.4519	20.15%	135,330.5013	2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13,782.6214	2.04%	9,303.6314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2.6214	2.04%	9,303.6314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50,488.9367	22.33%	145,527.9961	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88.9367	22.33%	145,527.9961	2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377,307,403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5.60%）。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353,305,013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0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333,099,252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9.7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351,305,013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05%；科瑞金鼎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93,036,31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3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92,553,04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37%，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93,036,314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38%。

4、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455,279,961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5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34,582,296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2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453,279,961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1.56%。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23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 1,075 万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湘财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 165,600 股上海莱士股票，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165,6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0025%）。

莱士中国原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的 50,660,000 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前述股份中的 50,66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中原银行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 50,660,000 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0.7515%）。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56	0.0025%
A 股	5,066.00	0.7515%
合　计	5,082.56	0.75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 年 3 月 1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68,444.2650	10.1537%	63,361.7050	9.3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44.2650	10.1537%	63,361.7050	9.3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70,262.8232	10.4235%	65,180.2632	9.6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62.8232	10.4235%	65,180.2632	9.6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莱士中